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7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周煜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煜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周煜程（下稱受刑人）因傷害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傷害等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最後事實審法院為本院），均經分別確定在案（附表編號2之犯罪日期更正為民國111年6月24日），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數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合於

01 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予准許。

02 四、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分別為不能安全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傷害罪，各罪之侵害法益、犯罪類
04 型、行為樣態不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再考量受刑人
05 上開犯行之不法性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
06 性、犯罪傾向與刑罰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另斟酌
07 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所附之現有卷證，暨受刑人就本案定執
08 行刑表示：對其行為深感懊悔，且為家中經濟承擔者，雙親
09 年邁，希斟酌量刑等情，有陳述意見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
10 第71頁），基於整體刑罰目的及罪責相當原則，定其應執行
11 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因受刑人所犯上開2罪均得易科罰金且
12 經宣告折算標準俱為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爰併予諭知易
13 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至已執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14 刑，僅為檢察官執行其應執行刑時，應予扣抵之問題，尚非
15 因之即不得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
17 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21 法官 李東柏
22 法官 鍾佩真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蕭家玲